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語言教學中心約聘教學人員評鑑考核表

教師姓名：_____ 服務單位： 語言教學中心 職稱： _____ 約聘教學人員

到校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服務年資： _____年

評鑑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教師簽名： _____

類型勾選	自評分數			配分調整後得分
	一、教學	二、研究	三、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型	60%-80%* =	10%-30%* =	10%-30%* =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型	10%-30%* =	60%-80%* =	10%-30%* =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型	10%-30%* =	10%-30%* =	60%-80%* =	
總分 100%				

中心教評會評鑑意見：

- 續聘 不續聘
 晉薪 不晉薪

中心教評召集人簽章：

說明：

- 一、 教學型：教學最高佔60-80%、研究最低佔10-30%、服務最低佔10-30%。
- 二、 研究型：教學最低佔10-30%、研究最高佔60-80%、服務最低佔10-30%。
- 三、 服務型：教學最低佔10-30%、研究最低佔10-30%、服務最高佔60-80%。
- 四、 教學、服務、研究三項配分比例合計為100%。
- 五、 約聘教學人員依評鑑考核結果作為中心教評會審理其續聘及晉薪之依據，達到續聘之標準為70分(含)以上；達到晉薪之標準為75分(含)以上。
- 六、 107學年度以後新聘約聘教學人員，【首度辦理續聘案】之評鑑期間採計方式，說明如下：

A. 8月1日起聘之教師：

- (1) 教學評分表、服務評分表：評鑑期間為評鑑當學期之前一學期成績。基於首度辦理續聘之考核評鑑期間較短，教學表現項目(表 T-2)、服務表現項目(表 S-2)之各項評分，分數皆乘以2計算。
- (2) 第二次以後受理續聘案之評鑑期間比照本表各項規定。

B. 2月1日起聘之教師：

為使考核作業與學年度切齊，以利爾後教師進行評分，於2月1日起聘者，首度辦理續聘案之考核，延至次一學年辦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語言教學中心約聘教學人員評鑑考核表

一、教學綜合評分表 T (最高得100分)

評鑑期間為評鑑當學期不計，往前推算兩學期。

評鑑項目及配分	佐證資料排序	教師自評分數	中心核定分數
1. 基本要求 (最高60分) : 表 T-1			
(1) 滿足授課基本鐘點，教學表現正常無重大過失者（教學表現有爭議，經教評會檢討者，確有疏失者，每案酌扣10-20分）。 (2) 未滿足授課基本鐘點者，以每學年平均計算，每少1小時減5分，非個人因素者除外。 (3) 符合規定減授時數者（如：行政兼職…等），評鑑期間，一年獲60分。			
2. 教學表現項目 (最高40分為上限) : 表 T-2			
● 教學獲獎(本項不受一年內限制) 表 T-2-1	評鑑期間獲院級優良教師獎者加10分，校級優良教師獎者加15分（上述二者擇一計算）。		
● 教學檔案 T-2-2(無修正)	1) 合乎規定之授課完整教材與教案編纂經公開出版（請提供書本 ISBN 編號），印製成冊之教材並經單位核可者，每一科目酌加2-3分。 2) 合乎規定之授課教具製作、輔助教材、教學多媒體製作，每一科目均放置數位學習網站者。（由中心認可者，每項加2-3分）。 3) 教具製作、輔助教材、教學多媒體製作，經單位核可者，每一科目酌加1-2分。		
● 教材撰寫或編譯 T-2-3	1) 編撰教科書或教學相關專業書籍（每本加5-10分）或翻譯著作（每本加2分）。（請提供書本封面影印或 ISBN 編號）。		
● 教學支援表 T-2-4	1) 未領超鐘點費，每週多授課1小時加2分。 2) 推廣學分班、進修推廣部、進修共同科、暑修、社區大學、空中大學、或其他類此之人民團體或碩士在職專班，每學期每週授課每1小時加2分。 3) 華語教學、畢業門檻補救教學、暑期先修課程，授課每一小時加2分；授課2小時加5分。		
● 其他教學相關事項表 T-2-5	1) 其他教學表現（請具體陳述，如上課學生人數60人（含）以上、經常利用課餘時間進行補救教學）由單位教評會自行核定，酌加5-10分。 2) 個人教學相關領域專業證照，每張證照酌加5-10分。 3) 學期評量分數，兩學期加總即為得分。若學期評量分數在全校百分前十者，每學期酌加10分，全校百分前三十者，每學期酌加5分，全校百分前五十者，每學期酌加2分。 4) 參加教學研習訓練，每場次酌加2至4分，至多10分。		
教學表現項目合計			
自評合計：		中心核定合計：	

二、研究綜合評分表 R (最高得100分)
評鑑期間為評鑑當年不計，往前推算兩學期。

評鑑項目及配分	佐證資料 排序	教師自評 分數	中心核定 分數
1. 基本要求：(最高60分)表 R-1			
三年內完成研討會或學術期刊論文 1 篇；			
三年內完成研究計畫案 1 個或 EI/SSCI/SCI 論文 1 篇；			
三年內完成個人公開展演 1 次(需附審核證明文件)。			
2. 研究表現項目：(最高40分為上限)表 R-2			
● 論文著作及展演發表 R-2-1	1) 刊登於 SCI、SSCI、AHCI 期刊或 TSSCI 期刊每篇4分，非前述期刊者，發表於國際期刊，每篇加3分，國內期刊論文每篇加2分。(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權重100%、第二作者權重50%、第三作者(含)以後權重25%)(全文刊登) 2) 「個人」展演部分：國外加6分，國內中央級全國性場所加4分，其他經審查核可者加2分。 3) 國內其他場所展演或聯展加1分，國際聯展加2分，未經審核者不予計分。		
● 研究補助表 R-2-2	1) 校外產學研究計畫、科技部計畫(5分/件)。 2) 校內鼓勵性計畫、其他校內專案計畫(3分/件)。		
● 學術研討會表 R-2-3	1) 國際學術會議成果發表(作者權重參照發表著作之規定，全文加4分、僅有摘要加2分)；國內折半計算。		
● 研究獎勵表 R-2-4	1) 科技部研究獎勵研究獎、吳大猷獎。(每次加10分) 2) 科技部研究獎勵(獲研究主持費)(5分/件) 3) 其他學術榮譽(比照科技部獎勵標準計分)(教評會自行斟酌加2-5分)		
● 專利及技術轉移表 R-2-5	1) 國外專利(5分/件) 2) 國內專利(3分/件) 3) 技術轉移(10分/件)		
● 其他研究表現相關事項 R-2-6	1) 教師參加學術倫理課程(1 小時 1 分)，最高採計 12 分。		
服務表現項目合計			
自評合計：	中心核定合計：		

三、服務綜合評分表 S (最高得100分)

評鑑期間為評鑑當年不計，往前推算兩學期。

評鑑項目及配分	佐證資料 排序	教師自評 分數	中心 核定 分數
1. 基本要求：(最高60分)表 S-1			
評鑑當年，無重大缺失加20分（最多得60分）。如有重大缺失，經中心教評會決議通過，每件扣10分。			
2. 服務表現項目：(最高40分為上限)表 S-2			
● 校內服務表 S-2-1	4) 協助招生工作（含大學部、研究所招生試務、參與聯考監考試務、大學博覽會、網路資訊介紹製作等招生活動，每項加5-10分。 5) 協助中心工作每項加3-5分，由中心自行認定。 6) 代表中心出席校內、外會議並執行相關事項，每項加2-3分，由中心自行認定。 7) 協助院/校務工作（每年加3-5分）。 8) 協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本校大規模計畫項目，項目主辦者每項酌加5-10分，協辦者每項酌加2-3分。 6) 協助中心評鑑工作，加10分。		
● 學生輔導表 S-2-2	1) 導師（如暑期新生先修班等）（每次加2-5分）。 2) 學生輔/指導（如學輔中心關懷教師、職涯發展中心輔導老師等）（每學期加2-5分）。 3) 本校學生社團指導（每學期每項加2-5分）。 4) 外籍學生輔導（每學期每名加2-5分）。 5) 策劃或指導學生參與課外學習、研習或比賽、發表等（如外語、本土語、華語或校內外舉辦之教學相關活動）（每項加5-10分）。		
● 學術服務表 S-2-3	1) 主辦國內學會大會、研討會、座談會、學術展示會、成果發表會、科學營隊、辦理國內展演活動（負責人或主辦人每次加4-6分；其他協辦人員斟酌給分2-3分）。 2) 校內外專業雜誌、期刊、研討會專輯、技術手冊、專書編印（主編加4-6分及參與人員斟酌給分2-3分）。 3) 擔任校內外各種評審（審查）委員（含技藝競賽、英語文相關競賽等）、研討會主持人或教學指導、演講等專業服務（每項加4-6分）。		
● 國際合作表 S-2-4 (無修正)	1) 安排、接待外賓（1分/次，協辦者評分減半，照片、公文為憑）。 2) 外籍學生指導（姐妹校學生或國外技術人員短期進修、研習指導每梯次加1分）。 3) 推動姊妹校合作、姊妹校學生交流工作（2分/項）。 4) 國外擔任短期訓練講師或客座指導（2分/項）。 5) 安排師生赴國外考察訪問、研習、展演活動考察訪問（1分/次）。 6) 學生國外研習活動領隊指導（3分/項）。		
● 其他優良事蹟 表 S-2-5	1) 指導本校學生或社團參加校外競賽獲獎，每案團體項目以加2-3分計。		
服務表現項目合計			
自評合計：		中心核定合計：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語言教學中心約聘教學人員

評鑑考核表

佐證資料

服務單位：_____

教師姓名：_____

職稱：_____

教學綜合評分表佐證資料列表 T

1. 授課資料（最近一年，按時間先後排序）：表 T-1

註1：符合規定減授時數者（如行政兼職…等），請註明原因，並提供佐證資料。

註2：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加。

(1) 列表

____學年度__上__學期，授課總時數：____，授課不足時數：____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上課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教學評量分數	備註(佐證資料序號)
				必	選		
							T-1-1
							T-1-2

____學年度__下__學期，授課總時數：____，授課不足時數：____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上課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教學評量分數	備註(佐證資料序號)
				必	選		
							T-1-n
							T-1- (n+1)

(2) 請提供各學期、各課程教學評量表，或期末學生成績單影印做為佐證資料（表 T-1）

2. 教學表現項目

2.1 教學獲獎（最近一年，按時間先後排序）：表 T-2-1

註1：中途若有全職進修、借調、育嬰假等，請註明時間，並提供佐證資料。

(1) 列表

項目	時間	佐證資料編號	備註
1.		T-2-1-1	服務年資/獲獎 (範例請刪除)
2.		T-2-1-2	
3.		T-2-1-3	
育嬰留職停薪(範例請刪除)	97(1)~98(2) (範 例請刪除)		1年半(範例請刪 除)

(2) 請提供教學獲獎資料做為佐證資料（表 T-2-1）

2.2 教學檔案列表（最近一年，按時間先後排序）：表 T-2-2

（1）列表

項目	時間	佐證資料編號	備註
1.		T-2-2-1	
2.		T-2-2-2	
3.		T-2-2-3	

（2）教學檔案列表，請提供佐證資料影本（表 T-2-2）

2.3 教材撰寫或編譯（最近一年，按時間先後排序）：表 T-2-3

(1) 列表

項目	時間	佐證資料編號	備註
1.		T-2-3-1	
2.		T-2-3-2	
3.		T-2-3-3	

(2) 教材撰寫列表，請提供佐證資料影本（表 T-2-3）

2.4. 教學支援（最近一年，按時間先後排序）：表 T-2-4

(1) 列表

項目	時間	佐證資料編號	備註
1.		T-2-4-1	
2.		T-2-4-2	
3.		T-2-4-3	

(2) 教學支援列表，請提供佐證資料影本（表 T-2-4）

2.5 其他教學相關事項（最近一年，按時間先後排序）：表 T-2-5

(1) 列表

項目	時間	佐證資料編號	備註
1.		T-2-5-1	
2.		T-2-5-2	
3.		T-2-5-3	

(2) 其他教學相關事項列表，請提供佐證資料影本（表 T-2-5）

研究綜合評分表列表 R

1. 基本要求：表 R-1

(1)列表

項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佐證資料編號	備註
			R-1-1	
			R-1-2	
			R-1-3	

(2)佐證資料

2. 研究表現項目：列表 R-2

2.1 論文著作及展演發表(最近三年，按時間先後排序)：列表 R-2-1

註 1：按原作者順序、著作名稱、出版處所、出版卷期、頁次及年月列表，且附上該著作第一頁影印本各一份。

註 2：請於備註期刊、展演或其他展演，及作者排序。

著作名稱	時間（西元）	佐證資料編號	備註
		R-2-1-1	SCI/SSCI/其他； 第一作者
		R-2-1-2	
		R-2-1-3	

論文著作及展演發表列表，請提供佐證資料影本(表 R-2-1)

2.2 研究補助(最近三年，按時間先後排序)：表 R-2-2

題目名稱(計畫編號)	經費補助單位	執行時間	佐證資料編號	備註
1.			R-2-2-1	
2.			R-2-2-2	
3.			R-2-2-3	

- 研究補助列表，請提供佐證資料影本(表 R-2-2)

2.3 學術研討會(最近三年，按時間先後排序)：表 R-2-3

按原作者順序、研討會名稱、出版處所、出版卷期、頁次及年月列表，且附上該著作第一頁影印本各一份。

項目	時間	佐證資料編號	備註
		R-2-3-1	
		R-2-3-2	
		R-2-3-3	

- 學術研討會列表，請提供佐證資料影本(表 R-2-3)

2.4 研究獲獎(最近三年，按時間先後排序)：表 R-2-4

項目	時間	佐證資料編號	備註
		R-2-4-1	
		R-2-4-2	
		R-2-4-3	

- 研究獎勵列表，請提供佐證資料影本(表 R-2-4)

2.5 專利及技術轉移(最近三年，按時間先後排序)：表 R-2-5

項目	時間	佐證資料編號	備註
		R-2-5-1	
		R-2-5-2	
		R-2-5-3	

- 專利及技術轉移列表，請提供佐證資料影本(表 R-2-5)

2.6 其他研究表現相關事項表：R-2-6

項目	時間	佐證資料編號	備註
		R-2-6-1	
		R-2-6-2	
		R-2-6-3	

- 請提供佐證資料影本(表 R-2-6)

服務綜合評分表列表 S

1. 基本要求：列表 S-1。無列表

2. 服務表現項目：列表 S-2

2.1 校內服務（最近一年，按時間先後排序）：表 S-2-1

(1) 列表

項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佐證資料編號	備註
			S-2-1-1	
			S-2-1-2	
			S-2-1-3	

(2) 校內服務列表，請提供佐證資料（表 S-2-1）

2.2 學生輔導（最近一年，按時間先後排序）：表 S-2-2

(1) 列表

項目名稱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佐證資料編號	備註
			S-2-2-1	
			S-2-2-2	
			S-2-2-3	

(2) 學生輔導列表，請提供佐證資料影本（表 S-2-2）

2.3 學術服務（最近一年，按時間先後排序）：表 S-2-3

(1) 列表

項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佐證資料編號	備註
			S-2-3-1	
			S-2-3-2	
			S-2-3-3	

(2) 學術服務列表，請提供佐證資料影本（表 S-2-3）

2.4 國際合作（最近一年，按時間先後排序）：表 S-2-4

(1) 列表

項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佐證資料編號	備註
			S-2-4-1	
			S-2-4-2	
			S-2-4-3	

(2) 國際合作列表，請提供佐證資料影本（表 S-2-4）

2.5 其他優良事蹟（最近一年，按時間先後排序）： S-2-5

(1) 列表

項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佐證資料編號	備註
			S-2-5-1	
			S-2-5-2	
			S-2-5-3	

(2) 其他優良事蹟列表，請提供佐證資料影本（表 S-2-5）